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秀）应急罚〔2024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秀峰区鸿兴废旧回收店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*****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薛凤生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9*****72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.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2.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（电线裸露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；生产厂区内使用明火做饭；配电箱常开未关闭；）。
证据：1. 《现场检查方案》〔（秀）应急检查〔2024〕3号〕；2.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（秀）应急检记〔2024〕3号〕；3.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（秀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1号〕；4. 《询问笔录》（薛凤生）；5. 现场检查照片。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秀峰区鸿兴废旧回收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第一项的规定，处人民币叁仟圆整（¥3000.00元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，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被处罚单位。